附件3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辰溪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2023年 3月 20日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辰溪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为副科级公益性一类独立预算事业单位，隶属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全部为自收自支人员。现有核定编制人数179人，年末实有职工人数91人，其中：自收自支编88人，编制外安排2人,临聘人员1人。内设综合部、财务部、清扫清运服务部、垃圾处理服务部。

2、主要职能：（1）负责县城街道的清扫、保洁作业；县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2）负责县城环卫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3）负责县城环境卫生的督察管理；（4）负责县城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3、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一是对清扫清运服务外包公司监管精细化，使清扫、清运质量进一步提升。二是加大生活垃圾场建设投入，完成垃圾场各项整改。三是加强生活垃圾场的管理及相关服务企业的监督工作，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四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年收入2637.43万元，比上年减少473.53万元，年度支出合计2637.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637.43万元，基本支出1028.4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单位日常运行经费等；项目支出1608.97万元，包括辰溪县城清扫清运服务外包；县城餐厨垃圾收运服务；生活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购买服务；生活垃圾场作业设备购置；生活垃圾场边坡上部防渗系统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扩容改造建设项目、文明县城创建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1028.46万元：人员经费支出894.13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86.94%，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四险二金、抚恤金、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支出134.33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13.06%。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9.5万元，总额支出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95%，较上年同期减少41.07万元，主要是辰溪县城清扫清运服务外包，车辆移交服务公司使用，本单位只保留3辆卫生督查车；其中：

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0.6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8个、来宾46人次，主要是生产作业、垃圾处理费征收及管理经验的学习与交流，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督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②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4.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8万元，主要是卫生督查等用车支出。

3、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关于从严从紧控制公务开支要求，在资金使用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收支，重大开支由部门领导会议集体研究，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项目支出1608.97万元，包括辰溪县城清扫清运服务外包；县城餐厨垃圾收运服务；生活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购买服务；生活垃圾场作业设备购置；生活垃圾场边坡上部防渗系统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扩容改造建设项目、文明县城创建环卫项目支出等。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辰溪县城清扫清运服务外包项目委托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由我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细则进行监督管理，全年服务费1681万元，已使用837.32万元，执行率49.81%。

（2）县城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委托辰溪县金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由我部门按照进行监督管理，全年服务费98万元，已使用73.5万元，执行率75%。

（3）生活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项目根据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运营模式，县垃圾场的填埋及相关日常工作由我单位具体负责，年初预算100万元，全年已使用80.5万元，执行率80.5%。主要用于了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挖机及铲车的油料及维修）、雨污分流系统及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生物除臭除蝇环保剂采购、污水监测系统运行、场内设施设备的维护等。

（4）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购买服务。项目委托广州尼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由我部门按照进行监督管理，全年服务费458万元，已使用447.91万元，执行率97.8%。

（5）生活垃圾场作业设备购置。采购三一重工挖机一台，金额52.55万元。生活垃圾场边坡上部防渗系统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67万元，已支付进度款33.91万元，

（6）生活垃圾扩容改造项目。支付渗滤液提量改造2期设备质保金等27.1万元，前期设计、监理等费用29.88万元。

（7）文明县城创建环卫项目。支出付购置果皮箱15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专项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辰溪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就重点专项项目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专项业务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大额资金支出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项目招标、评审、结算按政府采购、评审要求进行，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实行报账制管理等原则执行。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

专项资金实行使用部门提出支出申请报告，财务进行审核，主要领导同意后据实安排支出。涉及招标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招标和竣工验收，事前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申报采购计划，实施中对资金投向及年度资金调度进行详细规划，并及时将项目支出按预算科目编报财务决算。

**（二）专项管理情况**

对专项资金加强预算管理，规范了资金审批和支付程序，在专项资金申报中，严格按要财政要求执行；在专项资金使用上，按轻重缓急保障安排，每一笔支出有依据、有凭证、有程序、有责任。建立专项资金使用自查制度和抽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增强自纠能力，确保专项资金依法管理与使用。没有发生专项资金的挤占、挪用、截流等违规现象。

**四、资产管理情况**

 固定资产、办公家具和办公用品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预算》进行配置和处置。2022年无资产处置，严格按照资产处置规定、程序处置固定资产，建立了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使用、审批、稽核等内部管理规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分析**

 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未超过控制标准；“三公经费”比预算节约41.05%。

2、预算执行与管理较好。上年结转纳入本年度预算收入，预算完成率100%，公用经费控制率100%，“三公经费”控制率58.95%，本年度无新建楼堂馆所，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二）有效性和效率性**

1. 完成对县城辖区内约120万㎡的道路及公园广场进行清扫保洁、9.3万㎡河道保洁，累计清理卫生死角160余处；冲洗人行道路800余次，全年无间断对道路进行散水和清扫，保证城区道路机扫率达到70％，主要道路机扫率达到100％；完成35座公厕日常清扫保洁工作，完成了创卫复检工作、完成创文明城市工作，通过加强清扫保洁市场化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制定的精细化管理细则及考核评分细则，全面提升辖区环境卫生质量及市容环境，实现城市卫生质量大提质，巩固了国家卫生县城，文明县城荣誉，并且最大限度降低营运成本，为财政节约资金。
2. 确保县城每天生活垃圾得到日产日清，日清运县城生活垃圾125吨左右，清运率达到100%；
3. 通过加强生活垃圾场的管理及相关服务企业的监督工作，确保每天无害化填埋处理县城及周边乡镇生活垃圾155吨左右，全年累计无害化填埋处理生活垃圾57840多吨，无害化处理率100%；
4. 日常处理渗滤液达到了350多吨，全年累计处理渗滤液127750多吨，渗滤液处理排放达标率100%。

5、日处理餐厨垃圾8吨左右,全年累计处理餐厨垃圾3000吨左右，无害化处理率100%。

**（三）可持续性**

1、进一步严格实行精细化管理，强化监督管理，压实责任，进一步提高县城环境卫生质量。

2、加强基层队伍的建设及管理，打造文明、积极、上进的战斗队伍。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完善，使之更加贴合环卫管理工作的实际。

2、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有待提高，下一步将逐步完善项目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管理。

3、工程项目未按计划进行，由于施工单位未送资料进行工程评审，导致项目结算延迟，不能完成绩效目标。

4、2022年有偿收费中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税务代收，收费手续相对以前年度繁锁，需要总公司报账的公司及单位难征收到位。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2023年，我中心督促施工单位提供资料进行工程评审，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工作。

3、2023年进一步做好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监管，提升城市卫生质量，助力文明城市建设深化工作，及时完成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资金结算。

4、2023年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有偿收费，做到应收尽收，积级完成年度目标。

辰溪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2023年3月20日